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路维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所制定的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